附件1

沈阳市2023年学术年会重点

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

为切实做好沈阳市2023年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的征集工作，填写好项目申报书，特制定此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申请资助单位范围：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院），高校、院所、企业、园区科协。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。

2.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，有必要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条件（人员、办公设备、经费等）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获得支持：

（1）有自筹经费（含社会资助等）和配套经费；

（2）前期效果显著的延续项目或以前项目完成较好、效益显著的单位；

（3）联合承担的项目（多个单位联合、单位与市科协联合等）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学术活动

根据《沈阳市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沈科协【2108】61号），支持搭建不同形式、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，进一步提高学术交流质量和实效，促进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扩大学术活动品牌效应。

1.国家级以上的学术活动

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、高水平的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及活动。

资助标准：每项1-3万元。

2.重点学术活动

包括能够持续举办的，反映当前科技前沿领域及学科发展趋势的品牌性学术活动；结合行业或地区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而开展的区域性学术活动；能够将学术活动与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紧密结合，对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有积极作用的学术活动；围绕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举办的学术活动。

资助标准：每项0.5-2万元。

**（二）科技服务**

1．校企、会企协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

支持有关单位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推动有关单位主动服务沈阳经济创新发展，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。重点支持有关单位面向企业、行业开展科技服务、科技咨询、科技开发、科技培训等。

资助标准：每项1万元。

2.科技服务进社区活动

重点支持方向：围绕民生、营养健康、疾病防治、降耗节能以及灾害防御等内容开展的经常性科学普及宣传活动。

资助标准：每项1万元。

3.科技服务进校园活动

重点支持方向：面向青少年开展自然知识教育、健康卫生和学科竞赛等活动，帮助青少年树立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意识。

资助标准：每项1万元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项目执行周期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30日。（项目逾期，未完成者，将不予经费资助）

2.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明确项目分类，认真填写《沈阳市2023年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》。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查出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连续两年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。

3.申报活动必须一事一表，认真填写《通知》的附件2《沈阳市2023年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》（电子版传至学会部邮箱skxzm@126.com），加盖单位印章，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手写签名。

4.获准的项目，在项目完成后，10天内报送项目总结报告书。报送项目相关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筹备方案、通知、签到册、宣传、培训资料、图片、论文集等体现活动完整过程和成果的资料等。**项目总结必须附项目经费使用财务报告（含项目使用经费收据复印件）**。

（2）须有活动条幅和全景的现场照片3至5张，黑白彩色皆可；

（3）所有资料均要附电子版发至市科协学会部邮箱 skxzm@126.com；（邮件名称注明“XXX 2023年学术年会重点学术交流和科技服务项目资料”）

（4）所有资料整理成册（必须有目录）。